

#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ST 百特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ST 百特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之独立董事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并发布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《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该项议案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真实、准确地反应公司 2019 年度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 2、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出售子公司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孟弗斯”）100.00%股权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。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【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9）第 202239 号】。交易定价参考了《审计报告》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综上所述，鉴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规划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
2020 年 2 月 28 日